

107 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
運用說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壹、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一、辦理依據

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係 107 年至 110 年之專案計畫，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467 號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以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10188 號函核定在案，並請本部依照核復事項辦理。本部業以 106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2111 號函將修正後之計畫報院，並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8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1835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計畫內容及背景說明

(一) 山地原住民地區公墓滿葬亟待改善

山地原住民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占該地區公墓總數之 81.40%，且該地區公墓有部落化、分散化及規模小之特性，如能以部落為單位，協助既有公墓辦理更新並配合興建納骨牆，不僅改善工程相較於興建納骨塔更為簡便，更能增加骨灰(骸)收存數量，有效處理公墓滿葬問題、改善山坡地景觀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 山坡地保育及環境保護之考量

山地原住民地區之公墓均位於山坡地，受限於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如既有公墓可辦理更新及興建擋土牆型式納骨牆，配合前置作業進行水土保持工程，有助於公墓環境改善，並可保育水土資源，減少山坡地災害。

(三) 原住民族葬俗仍待積極引導改變

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早期均以土葬為主，因地處偏遠，迄今仍保有土葬習俗，惟土葬耗用土地資源較大，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葬俗，內政部殯葬設施

系列計畫補助既有公墓起掘更新，以滿足原住民地區喪葬需求，並藉由補助原有公墓土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配合內政部多年溝通努力，原住民地區已逐漸接受骨骸起掘、火化入塔之觀念，應持續協助推動，未來亦將逐步引導接受環保自然葬，以達設施減量及土地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成效。

(四) 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反映

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迭次反映原住民地區公墓不足，又居於社會弱勢，另因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財政困窘，中央應提供經費協助該地區改善殯葬設施，且透過經費補助具有政策引導意義。

(五) 補助政策之延續性

為協助山地原住民公墓改善，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102至105年)改善地方殯葬設施計58案，其中補助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共計45案，占整體補助比率之77.58%，可見原住民地區對於殯葬設施補助有強烈需求，其中內政部補助10案已進行前置作業(保留7案至106年度繼續執行)，如因無經費辦理後續更新作業，之前補助將功虧一簣，故考量政策之延續性宜持續補助。

(六) 花東及離島建設之需要

配合行政院推動花東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經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如有殯葬設施興(修)建或改善之計畫，本計畫配合支應中央分攤15%之款項。

三、經費籌措

本計畫107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1億5,520萬元，計4年度編列中央補助經費7億3,300萬元，其餘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四、執行方式、替代方案及其優缺點

本案執行方式將依內政部核定之計畫執行，替代方

案區分為以下類型：

方案一、分期補助

優：本計畫考量地方財政及執行能力，以階段性補助，並以工程實際進度採估驗計價方式撥付，各計畫地方政府必須編列自籌經費並配合中央補助款，辦理興(修)建殯葬設施，主要經費仍由地方自籌，中央以誘導性方式採酌予補助辦理。

缺：殯葬設施係為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經費編列不確定，且殯葬設施案係屬鄰避性設施，倘分期執行工程，亦將持續受民意機關及部分民眾抗爭，並可能有工程延宕之虞，影響開放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需求。

方案二、一次補助

優：中央核定一次補助後，地方政府即可進行工程施工，主導權均地方隨意調整，自主性較強。

缺：因一次核定補助，均由地方政府自主辦理，中央政府無法就工程進度上掌握，並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地方政府較受民眾及部分民意代表意見之驅使，改變原規畫方向，或終止計畫之執行。

五、經費編列替代方案及其優缺點

方案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優：事權統一，且對於預算之執行及編列，訂定一致性控管之機制並可進行一致性處理。

缺：各年度中央法定預算較不確定，且補助經費有補助上限，部分經費仍需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方案二、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

缺：因殯葬設施案件具鄰避性，易受民意代表及民眾高度抗爭，且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情形下，殯葬設施開發案件需獲得議會、代表會之支持較為困難，因此在辦理時程上難以掌握。

六、替代方案之擇定

本計畫係採酌予補助方式，以地方自籌經費為主，中央採分期補助方式，就補助執行之實務經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按工程進度估驗計價方式分期補助，較符地方需求並擴大照顧面向。

七、成本效益分析

- (一) 辦理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每年平均預估至少改善 10 處(案)公墓，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 5 萬平方公尺以上，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至少可改善 44 處公墓，改善公墓土地面積 22 萬平方公尺，有助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再利用價值。
- (二) 推動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辦理環保自然葬：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公墓，其總面積之 1/10 以上應規劃辦理環保自然葬區，以每年平均預估至少改善 10 處(案)計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至少可增加國內環保自然葬綠地面積達 2 萬 2,000 平方公尺，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草花花圃及草坪之固碳值 (0.5 公斤/平方公尺) 推估，每年固碳量至少可達 1 萬 1,000 公斤以上。
- (三) 補助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每年預估至少增加 1 處(案)環保自然葬公墓，4 年增加 6 處，每處預估至少改善土地面積 1 萬平方公尺，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至少改善土地面積 6 萬平方公尺，可增加國內環保自然葬綠地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每年固碳量至少可達 3,000 公斤以上。
- (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配合款：配合行政院核定之 C 類行動計畫，每年預估至少補助 8 案，有助改善花東及離島地區殯葬環境及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

八、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本計畫 107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經費新臺幣 1 億

5,520 萬元，辦理各項補助之經費分攤比率及標準如下：

- (一)除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興修殯葬設施案件依該基金分攤比率補助外，各年度補助項目之中央補助比率依下表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本計畫所定單項補助上限額度，如表 1：

表 1 中央補助比率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件所需分攤之中央配合款不適用)
第二級	60%
第三級	70%
第四級	80%
第五級	90%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所報需求計畫之補助比率，係依內政部核定年度之縣市財力分級而定，核定後不因財力分級變動，而增減補助經費；惟核定後年度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依刪減額度調整核定補助額度。
- (四)本計畫工程部分之經費執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土地徵收費用及遷葬補償費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 (六)各補助項目補助額度上限如表 2：

表 2 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上限 (單位：萬元)	說明
原住民鄉 (鎮、市、區) 公墓改善	前置作業	500	包括起掘整地、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經費，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不補助遷葬補償費。
	公墓更新興建 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 葬區	1,500	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上限 1,500 萬元，但受限於地形之因素得以逐案審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 配合款	個案核定	個案核定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提報審核機制辦理核定作業，配合分攤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興修殯葬設施案件之中央配合款